

证券代码：872212

证券简称：利农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木溪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董事长陈木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总经理陈木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实现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、财务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，详情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进行汇报与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发展提出相关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聘请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考查，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的外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、资本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

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